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第3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國民法官法

審前說明

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2號

李家銘　殺人案

本院活動行程表

司法院網站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JUDGE

目 錄

壹、審理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程序 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與違背義務的處罰 6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10

伍、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 14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的時間 20

壹、審理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院刑事第 21 法庭（審理）

本院刑事第 20 法庭（請求審判長釋疑、終局評議）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黃湘瑩審判長
陪席法官	游涵歆法官
陪席法官	梁世樺法官
國民法官	6位
備位國民法官	4位
檢察官	江佩蓉檢察官
	郭智安檢察官
	王凌亞檢察官
被告	李家銘（本院同仁擔任）
選任辯護人	丁昱仁律師
	林維信律師
	周慧心律師
證人	徐銳（本院同仁擔任）
	許月娥（本院同仁擔任）
	張月桂（本院同仁擔任）
	張開平（地檢署法醫師擔任）
告訴人	陳駿雄（本院同仁擔任）
書記官	黃心瑋書記官
通譯	林靜瑤法官助理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程序

1.朗讀案由

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2.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第 286 條）。

3.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確認檢察官起訴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涉犯什麼罪（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4.審判長告知被告權利

審判長告知被告審判上的權利（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的內容），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什麼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5.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向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6.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被告及辯護人向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答辯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

7.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法第 71 條）。

8.調查證據(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

就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錄影則以適當設備播放之方式來調查。國民法官亦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自行或請審判長訊問證人（本法第 73 至 77 條）。

9.詢問及訊問被告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審判長、國民法官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

10.科刑資料的調查

審判長調查被告的前案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及檢辯所提相關科刑資料。

11.事實、法律辯論(言詞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調查過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起刑事責任？（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

12.給予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

審判長、國民法官詢問告訴人（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

13.科刑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就科刑相關事項進行言詞辯論（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前段）。

14.被告最後陳述

被告就本案表示最後的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5. 宣示辯論終結

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6.終局評議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的話，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什麼樣的刑罰（本法第 81 條至 83 條）。

17.宣示判決

審判長當庭宣示判決的結果（本法第 86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宣示判決後，職務就告終了（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

18. 交付判決原本

判決在宣示後，最慢應該在宣示之日起 30 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本法第 86 條第 4 項）。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與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權限

(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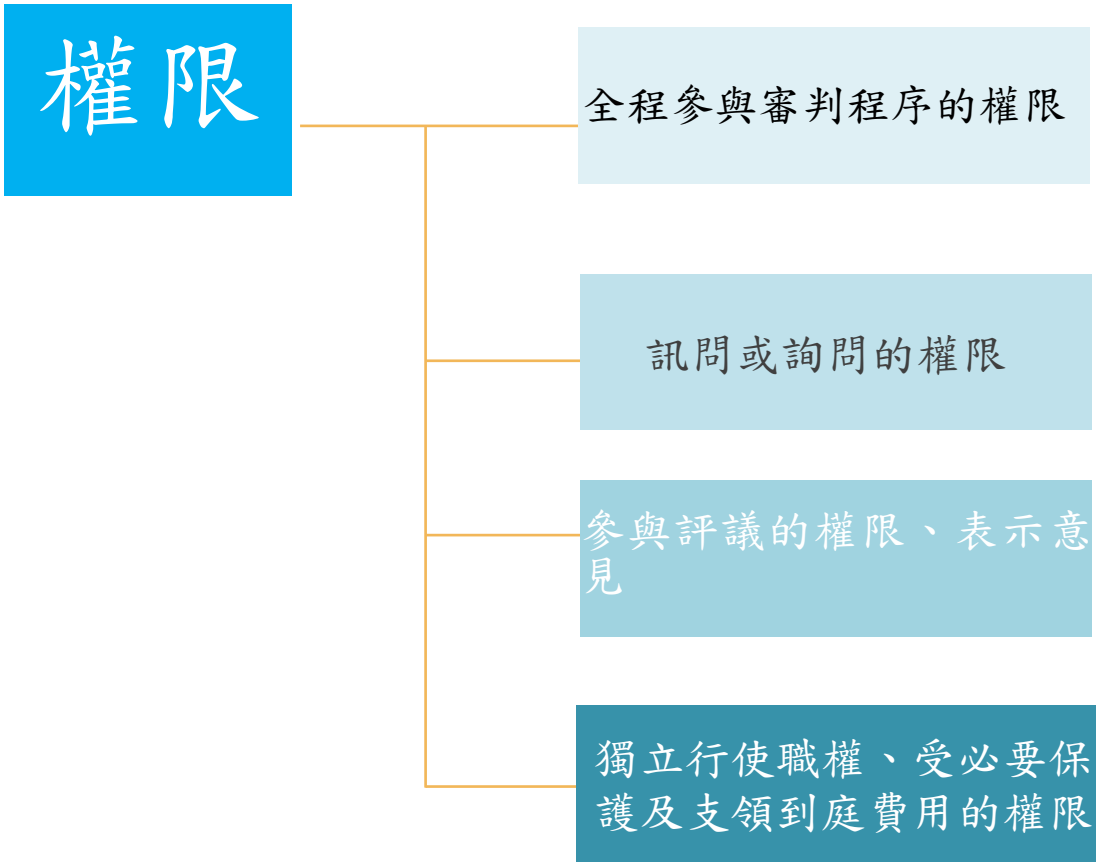

（一）**全程參與審判程序的權限**：與職業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並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提出自己的疑惑或意見（本法第8條、第66條第2項）。

→為確保每位國民法官獲取資訊一致，勿私下個別向職業法官詢問

（二）**訊問或詢問的權限**：於審理時證人詰問、詢問或被告訊問完畢後，抑或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告知審判長，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或詢問（本法第73條）。

→在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家屬，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

（三）**參與評議的權限**：辯論終結後，與法官共同討論、陳述意見，而依序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科刑。有罪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決定。在評議結果為有罪的情形，應進一步為科刑事項之評議，並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的同意決定（本法第82條、第83條）。

→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因故解任時，備位國民法官依編定序號遞補

（四）**獨立行使職權、受必要保護及支領到庭費用的權限**：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本法第9條第1項）；如有安全顧慮，得聲請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本法第42條）；並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本法第11條）。

→國民法官的職權，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與職業法官是一樣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違反時得解任，並得予以相對的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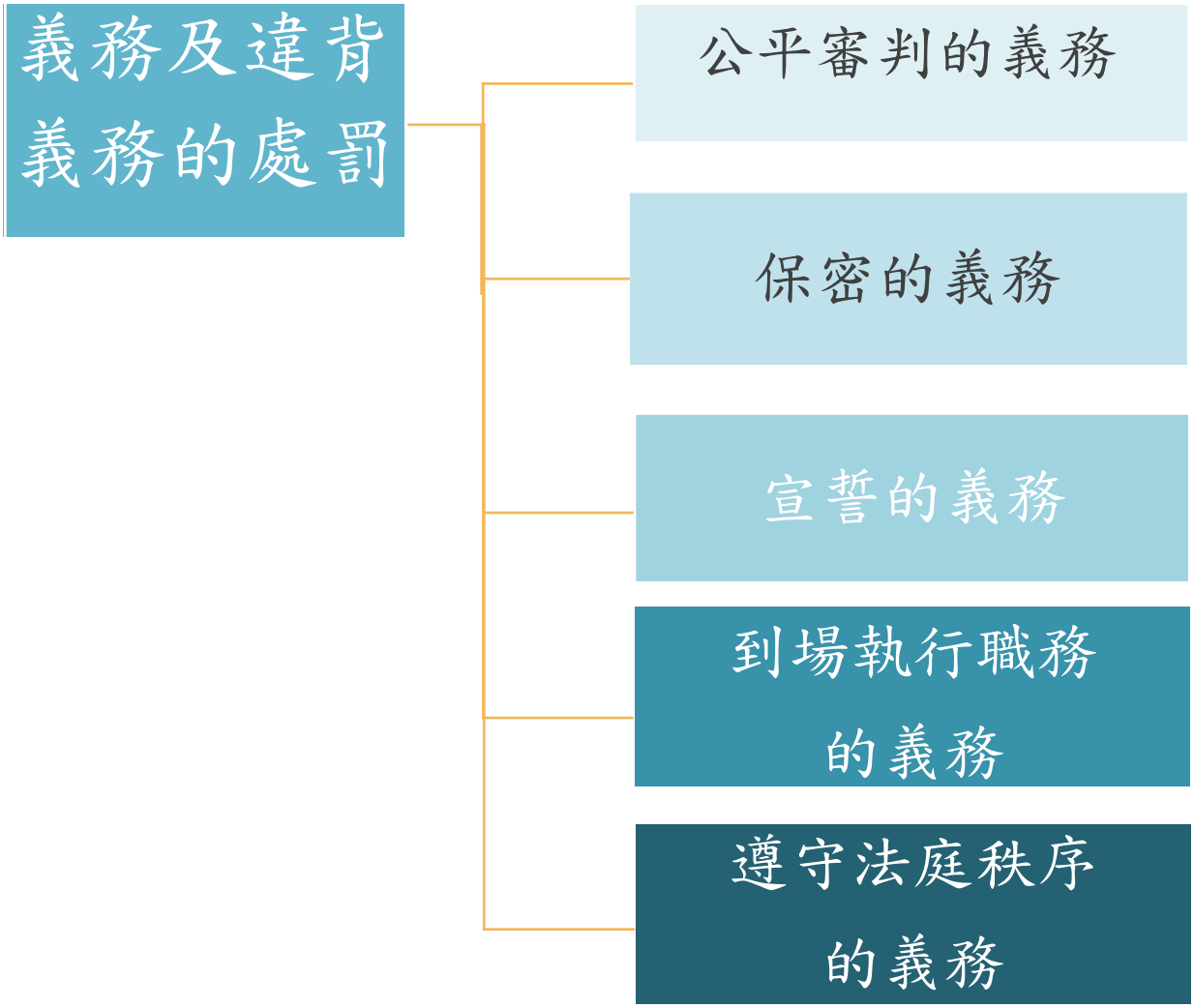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本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只能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決定本案的事實，不要看有關本案的新聞報導或從其他管道來聽取本案相關資訊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本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
→直到宣判前，不可與親友討論或公開分享案情及參與審判心得，**但宣判後，仍不得洩漏關於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決定等評議內容**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違反保密義務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97條第1項）；或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本法第65條第1項）。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依法參與審判的義務（本法第3條第2項），故應依法到場執行職務。

2.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01條）：
（1）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遵守法庭秩序的義務

1.審判長於審判期日有依法指揮訴訟、維持秩序的權限，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遵守審判長的指揮，且不得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的命令。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的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審判長釋疑或終局評議的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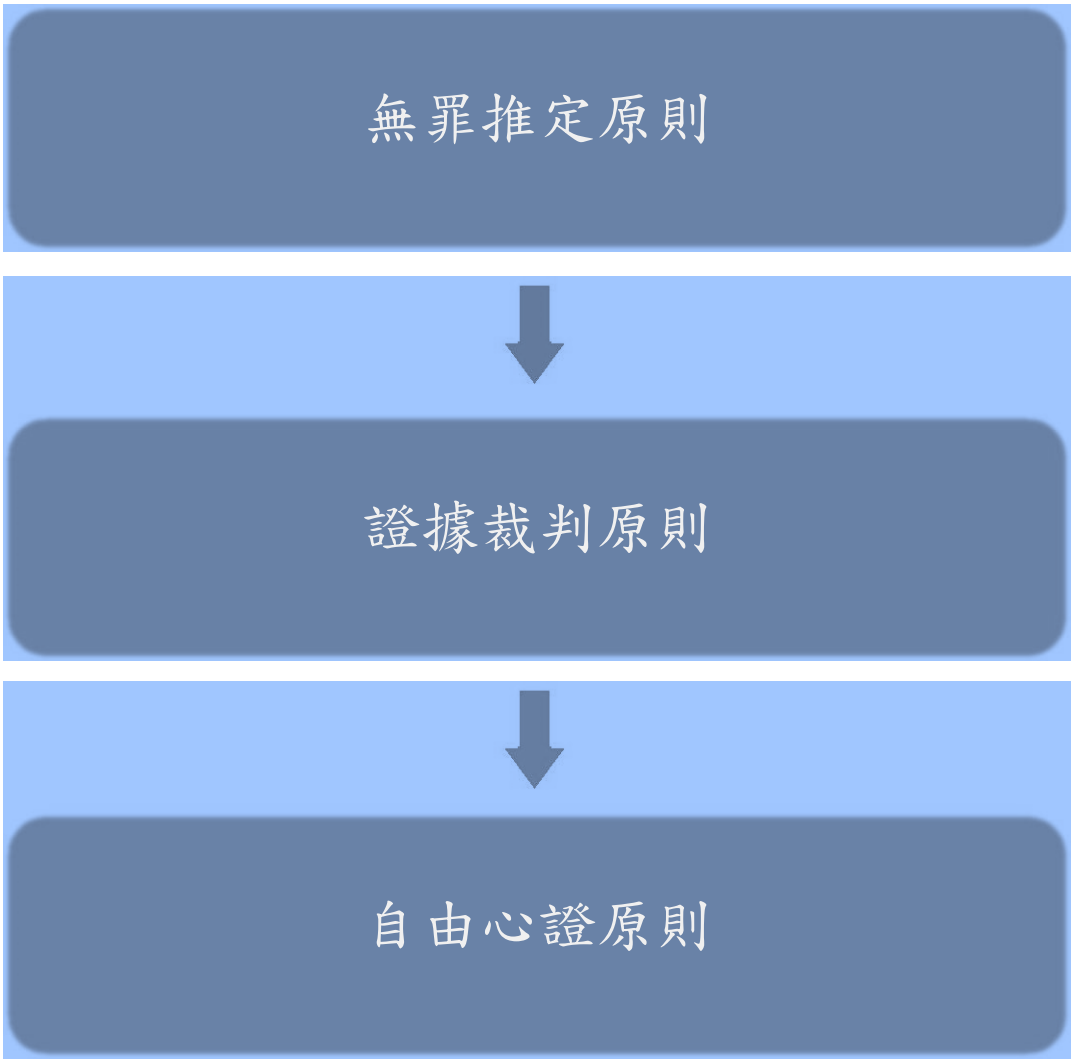

（一）無罪推定原則

所謂「無罪推定原則」，就是說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他是無罪的（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所以，各位國民法官不能有先入為主、未審先判的觀念，認為被告既然被檢察官起訴，就預先推斷被告是有罪的。

（二）證據裁判原則(檢察官舉證責任)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就是指犯罪事實應該依照證據來認定，**沒有證據，就不能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這裡所說的證據，包括人證（例如證人、鑑定人等）、物證（例如殺人用的兇器、竊取的物品等）、書證（例如警詢筆錄、偵訊筆錄等）、準文書（例如監視錄影、採證錄音等）等等，都是屬於證據。各位國民法官要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所說的犯罪事實，就必須要**依據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依法所提出調查的各項證據來作判斷**。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就算各位國民法官認為**被告講的話是有所隱瞞、說謊或是不可盡信的，還是不能認定被告有罪**。

→無罪推定表示被告無須為自己作證，也不必提出證據或證明任何事情，檢察官必須要舉證證明被告犯罪，達到「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的程度，否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在法庭外所看到、聽到他人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作證據

其次，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不一定是要「**直接證據**」，其實「**間接證據**」也是可以的。所謂「直接證據」，就是指能夠直接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以殺人案件舉例來說：

- 在現場目擊被告殺人過程的證人
- 錄有被告殺人過程的現場監視錄影

因為單靠這些證據，就可以直接證明被告殺人的犯罪事實，所以稱為直接證據。相對於直接證據，不能直接證明犯罪事實的各項證據，就稱之為「**間接證據**」。現實生活中，很多犯罪往往是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的，但不表示就不能綜合各項間接證據來證明被告犯罪。再以殺人案件舉例來說：

- 被害人經相驗認定遭刀械砍殺致死
- 警方扣押刀械 1 支，且該刀上的血跡經鑑定為被害人的血跡，該刀可能造成的傷勢與被害人的傷勢吻合
- 扣案的刀子握柄上經鑑定有被告的指紋

- 證人甲看到案發之際被告持刀從案發現場離開，該刀的外形與扣案刀子很像

- 證人乙看到案發前不久，被告曾與被害人在案發現場發生激烈的爭吵

以上這些間接證據如果單一來看，雖然都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有殺人的事實，但如果**綜合來看，透過經驗、常識和邏輯的研判，或許同樣可以得出被告確實有殺人的犯罪事實的結論**。所以千萬不能認為要認定犯罪事實，就必須非有「直接證據」不可。

→檢察官、辯護人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不能當作證據「證人」是到庭作證他親自看到、聽到的事情，以利於「事實」的發現，而不是提出個人的意見;「鑑定人」是具備特別知識經驗之人，透過其知識、經驗提出「意見」，協助法院就某個證據問題作成判斷

（三）自由心證原則

所謂的「自由心證原則」是指法官在綜合各項證據作出評價時，應該本於自己的確信，獨立作出判斷（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換句話說，自由心證原則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在保障法官的獨立審判權限，希望**法官能夠在不受任何不當外力干涉（例如上級或政治力的干涉等）的情況下，本於確信獨立作出判斷**。因此這裡的「自由」是相對於受干涉的「不自由」而言。

當然，法官在本於確信自由判斷的時候，依法也必須受到限制，包括：

1.不能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所謂「**經驗法則**」，例如某甲騎一台贓車被警察逮捕，從經驗上來看，這台贓車有可能是甲偷來的，也有可能是甲去買來的，也有可能是別人借他的，這時如果沒有其他證據進一步佐證，當然不能只因為甲騎一台贓車就認定甲觸犯了竊盜罪，這就是經驗法則。

所謂「**論理法則**」，例如被害人經醫院或法醫認定受有切割傷，且應是尖銳兇器（例如水果刀等）所造成，從邏輯上來看，認定被害人所受的傷害自然就不能認為是鈍器所造成，這就是論理法則。

2.對於認定被告有罪的結論，是不能有合理懷疑的

法院經過各項證據的調查後，如果要認定被告有罪，必須是綜合這些證據後，認為以通常一般人的角度來看，都不至於有所懷疑，而能確信被告確實有犯罪的事實，這時才能夠判決被告有罪。假如經過**證據調查研判後，還是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沒辦法達到被告有罪的確信的話，此時便**必須判決被告無罪**（參考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

→「罪疑惟輕原則」指的是「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即法官確認法庭上呈現所有證據調查結果，並予以整體評價後，若就特定事實仍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時，就應該做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

→1.「**無合理懷疑**」是指讓你堅定地相信被告有罪。世界上很少有事情是我們可以絕對確定的，而在刑事程序中，法律並不要求控方必須克服每一個可能的懷疑(亦即須到達100%確信程度)。如果根據你們對證據的考量，你堅定地相信被告被控訴之罪名成立，即應判決有罪。另一方面，如果你認為存在被告無罪的真正可能性，你必須將此利益歸於被告，判決無罪。

2.「**合理懷疑**」不可以基於同情或偏見所生，懷疑必須基於理性與常識，必須在邏輯上與證據相關。不要求絕對的證明，並非無任何懷疑，亦非出於想像上或輕浮的懷疑。總之，無合理懷疑旨在排除「合理的懷疑」，而非要求控方舉證至無任何懷疑，因此**當舉證完畢後若審判者仍存有懷疑，該懷疑亦必須「合理」，方可將此利益歸於被告。**

伍、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

一、起訴事實（檢察官認為被告犯罪的過程）

李家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凌晨，在新北市土城區00路0段000號「KK卡拉OK」店內飲酒，正好陳駿南與友人徐銳也在隔壁桌飲酒聊天，於當日凌晨3時30分左右，李家銘因敬酒與陳駿南發生爭執，李家銘竟起意殺害陳駿南，從卡拉OK店之廚房內取出殺魚刀1把，隨即持殺魚刀，朝陳駿南的胸腹部刺入，刀尖深入體內，傷及陳駿南的橫膈、心包膜囊並造成血胸、腹血、心包膜填塞、臟器外露。陳駿南雖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救治，仍於當天5時30分許，因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二、被告及辯護人答辯要旨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有拿殺魚刀朝被害人的胸腹部刺入，並導致被害人死亡，但辯稱他當時並無殺人犯意，至多為傷害致死犯意，且因飲酒過量，其辨識及控制能力已經喪失或明顯降低，所以應該不知道當時自己在做什麼事。

三、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李家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凌晨3時30分前，在新北市土城區00路0段000號「KK卡拉OK店」內飲酒，陳駿南與友人徐銳也在隔壁桌飲酒聊天。

(二)被告於當天凌晨3時30分左右，因敬酒與陳駿南發生爭執，被告從卡拉OK店內取出殺魚刀1把，隨即持該刀朝陳駿南的胸腹部刺入，傷及陳駿南的橫膈、心包膜囊並造成血胸、腹血、心包膜填塞、臟器外露。

(三)陳駿南雖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救治，仍於當天凌晨5時30分許，因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四、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一)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被告持刀刺進陳駿南的胸腹部時，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犯意？還是重傷害犯意？或者普通傷害犯意**？

2.被告的行為構成何項罪名？是檢察官起訴之**殺人罪**，還是**重傷害致死罪**，抑或辯護人主張之**傷害致死罪**？

(二)量刑爭點：

1.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飲酒引起急性酒精中毒，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因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情形？

2.如被告成立犯罪，應如何量刑？

五、相關適用或涉及之法律

(一)檢察官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另可能涉犯刑法第278條第2項**重傷害致死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1項、第2項：

（第1項）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若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之辯解可採，被告亦可能涉犯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前段：

（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第2項前段）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故意（直接或間接）與加重結果犯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一)直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行為人清楚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並且確切地打算發生那個結果**

(二)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雖然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真的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是知道的，而且也不反對、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

(三)加重結果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第278條第2項重傷害致死罪）

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920 號刑事判例參照)。至所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七、<u>殺人與傷害致死的區別</u>

刑法上的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最後死亡。<u>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u>；如果沒有，行為人原先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致死罪。

※本案之爭點：被告主觀上有無預見其所為可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且不違反其本意。

(一)按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區別，應以行為人有無「**殺意**」為斷。而「殺意」包括有無**死亡之預見**，至於**被害人受傷之程度，及是否為致命部位**，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號判例、第1309號判例、20年非字第104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次按刑法上之殺人既遂罪與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是否具有**殺人之故意**為斷。如加害人具有殺人之故意，而結果致被害人死亡者，依法固應論以殺人罪。如加害人僅有傷害他人之故意，而結果縱致被害人死亡，依法除應論以傷害致人於死罪外，該加害人既無殺人之故意，即不應遽依殺人罪相繩（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5316號判決亦供參照）。

(三)又按行為人於實施攻擊行為之際，是否具備殺人犯意，則可依**創傷之部位、創傷之程度、兇器之種類、兇器之用法、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與恩怨、攻擊行為結束後之舉措**等予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6614號、82年度臺上字第285號、85年度臺上字第1639號、94年度臺上字第412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準此，判斷以上三罪之區別標準如下：

1.主觀犯意：殺人罪之**主觀犯意**，為**奪取被害人之生命**。傷害致死罪或重傷害致死罪之**主觀犯意**，為**使被害人之身體或健康造成損害或重大損害**。

2.客觀行為：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屬於其內心想法，若行為人未主動供述，或避重就輕，有時很難知其內在想法，通常須僅賴外在、客觀的數個相關連證據綜合觀察：

(1)使用之兇器種類：持槍射擊、使用尖銳鋒利之刀械、木棒或細木條。

(2)下手之輕重：

猛力攻擊或適可而止。

(3)加害部位：

致命之部位或其他部位。

(4)與被害人之關係：不共戴天、素有仇隙或不相關之人。

八、**刑法上重傷害之認定:**

※刑法第10條第4項：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九、**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要件**

※刑法第19條第1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刑法第19條第2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犯罪之成立**需具備責任能力**，亦即行為人需具備就其行為負起責任之能力，我國刑法對於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主要依據行為人的年齡、**精神狀態**及生理狀態而為決定；又刑事責任能力，

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68號刑事判決參照)。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的時間

	日期	開始	終了	預計時間	內容
第一日 (上午)	12/2	09:00	12:00	3 小時	選任程序
		12:00	12:30	30 分鐘	審判長之審前說明及釋疑
(下午)		14:00	14:10	10 分鐘	檢察官開審陳述
		14:10	14:20	10 分鐘	辯護人開審陳述
		14:20	14:25	5 分鐘	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
		14:25	14:35	10 分鐘	(不爭執事項)檢察官出證：一次性全面出證並簡短表示意見
		14:35	15:35	6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交互詰問證人徐銳：檢辯雙方各詰問 3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5:35	15:45	10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5:45	15:55	10 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徐銳
		15:55	16:35	4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交互詰問證人許月娥：檢辯雙方各詰問 2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6:35	17:15	4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交互詰問證人張月桂：檢辯雙方各詰問 2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7:15	17:30	15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7:30	17:45	15 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許月娥、張月桂
第二日	12/3	09:00	09:10	10 分鐘	(本案爭點一)檢察官提出解剖報告，雙方均簡短表示意見
		09:10	10:10	6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交互詰問鑑定證人張開平：檢辯雙方各詰問 3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0:10	10:20	10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0:20	10:30	10 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張開平
		10:30	10:50	2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檢察官、辯護人提出其餘證據，並均簡短表示意見
		10:50	11:00	10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1:00	11:05	5 分鐘	辯護人詢問被告

		11:05	11:10	5 分鐘	檢察官詢問被告
		11:10	11:15	5 分鐘	法院詢問被告及依職權調查前案紀錄表
		11:15	11:35	20 分鐘	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11:35	11:55	20 分鐘	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11:55	12:00	5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2:00	12:10	10 分鐘	告訴人針對本案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12:10	12:20	10 分鐘	檢察官科刑範圍辯論
		12:20	12:30	10 分鐘	被告、辯護人科刑範圍辯論
		12:30	12:35	5 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及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
		13:30	15:29	119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進行終局評議
		15:29	15:30	1 分鐘	宣判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詳細內容見審理計畫書）。